

軍法專刊徵稿簡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軍法專刊第 69 卷第 4 期編輯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行人核定

1. 軍法專刊(下稱本刊)為定期刊物，自 112 年 7 月起由雙月刊更改為季刊，分別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出版。
2. 凡合於本刊宗旨之法學論著、判解評析及各國軍司法制度評介，均歡迎投稿，來稿隨到隨審，無截稿期限。但有關國防及軍事題材之稿件優先刊登，其餘類型稿件，視各期稿件質量及投稿先後，酌予刊登。
3. 每篇稿件不得超過 5 萬字之最高上限，撰稿費至多以 3 萬字計算（不含註釋及參考文獻字數）。
4. 來稿請依本刊文稿體例規範撰寫，須有中英文篇名、3 至 5 個中英文關鍵詞、300 至 500 字中英文摘要以及參考文獻（以條列方式逐項列出）。經審查通過決定採用之稿件，其中、英文篇名、關鍵詞及摘要，本刊均得潤飾。
本簡則未規範者，本刊編輯會議得對於來稿之體例格式要求統一化。
5. 本刊不刊載已在或將在他處刊登之文章，請勿一稿數投。來稿凡有引用文章或著作內容者，均應載明出處，不得有剽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及洩漏機密資訊等情事。
6. 凡刊登於本刊之論著，作者同意授權本刊有權為紙本或數位出版，並由本刊或本刊所授權之資料庫業者或第三人，進行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且得酌作格式之修改。作者同意不對本刊及本刊所授權之資料庫業者或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作者於投稿時，請一併附上作者聲明書。
7. 來稿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作者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或貢獻比例，並檢附共同著作稿費支領切結書。
8. 投稿時請再次檢視稿件是否符合本刊文稿體例規範，並檢

附作者資料表及作者聲明書，電郵至本刊專用信箱 (jad1032@mail.mil.tw 信箱，1032 均為數字)。

- 9.稿件作者若欲申請接受刊登證明或刊登證明文件，請以電郵向本刊專用信箱申請，編輯部依實際進度簽奉核定後發給。
- 10.本簡則經本刊編輯會議決定，發行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